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1C）」，並廢止本署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環署檢字第0九三00五七三七八號公告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0C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9.09. 環署檢字第10000785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9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1C）」，並廢止本署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環署檢字第0九三00五七三七八號公告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0C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